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委托，担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独立财务顾问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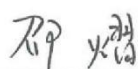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胡黎强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黎强和刘洁茜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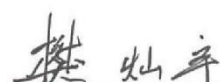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邵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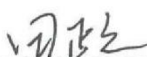
贾明



樊灿宇



林增鸿



田正之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4月23日

